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文件

发改经贸〔2019〕147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19年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委）：

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简称《规划》）和《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发改经贸〔2019〕578号，简称《实施方

案》)有关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在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基础上,研究确定了2019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实施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统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强枢纽间业务对接、标准协调和信息互联,整合区域内分散的物流资源,引导物流设施、物流企业等集聚,实现与物流市场需求的规模化对接,降低交易成本。加强国家物流枢纽与国内外重要交通物流节点、人口和产业集聚区间的紧密联系,构建联通内外、交织成网、高效便捷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作体系,推动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框架和基础支撑。创新物流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传统“点对点”的物流组织方式向系统化、网络化、平台化方向转型,提高物流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和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对照《规划》和《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加强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转运、综合信息平台、通关保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智能化改造提升工作,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枢纽运营深度融合,增强综合服务

能力。

（二）完善区域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拓展国家物流枢纽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触角”，带动各层级物流节点和园区实现协同发展。加快形成干支衔接紧、覆盖范围广、运作效率高的区域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集疏运体系，提升社会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水平。

（三）探索培育枢纽经济新范式。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的资源集聚和辐射作用，带动区域内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集聚，与物流融合创新发展，形成一批枢纽经济增长极，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四）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入选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要积极先行先试，着力在枢纽建设模式、运营主体培育、物流模式业态、智慧物流发展、枢纽经济发展等方面探索创新，为后续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供有益借鉴，促进物流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扎实推动建设方案落实。相关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有关枢纽承载城市（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为枢纽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对照本通知要求，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10月3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备案。同时，以适当形式将本通知要求传达给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企业，并会同本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日常工作指导，

依法依规、有序有力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运营。

（二）健全日常工作机制。枢纽建设运营企业作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主体，要结合实际对照《规划》《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建设方案的组织落实工作，并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本通知印发后每季度第一周向本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报送建设运营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吞吐量、货物类别占比、业务类型占比等），年底报送年度总结分析情况报告。同时，积极参与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互利合作机制，加快国家物流枢纽互联成网。

（三）统筹加强工作指导。相关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研究建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协调机制，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枢纽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每年年底前汇总相关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运营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将通过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等加强对国家物流枢纽运行的动态监测并结合建设方案进行考核，同时促进国家物流枢纽间的经验交流，宣传推广相关枢纽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2019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此页无正文)



2019年9月7日

抄送：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所在地	国家物流枢纽名称
天津市	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山西省	太原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二连浩特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辽宁省	营口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上海市	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江苏省	南京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浙江省	金华(义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江西省	赣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山东省	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河南省	郑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所在地	国家物流枢纽名称
湖北省	宜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湖南省	长沙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广东省	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重庆市	重庆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四川省	成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陕西省	西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甘肃省	兰州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宁波市、舟山市	宁波—舟山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厦门市	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青岛市	青岛生产服务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深圳市	深圳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